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蔡宗佑
電話：049 - 2222473 # 537
電子信箱：yuyu891206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醫字第1150031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藥駕防制宣導事項，請貴院開立可能影響駕駛能力之藥品時，應告知病人可能不良反應，並評估於藥袋標註相關警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0日衛部醫字第11516685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相關藥物仿單及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西醫診所協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、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、東華醫院、曾漢棋綜合醫院、惠和醫院

副本：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西醫診所協會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陳南松